

第 2 單元

命題章節比重分析

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

97~99 年高考、普考、地方特考試題比重分析表

(* : 重要 ** : 極重要 *** : 超級重要)

章節	章節名	命題重點	97~99 命題紀錄	重要性
一	稅捐稽徵法	(一)稅捐之優先權。 (二)查對更正、行政救濟、繳納通知文書送達。 (三)核課期間、徵收期間。 (四)租稅保全。 (五)罰則： 1. 刑事罰。 2. 行為罰。 3.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。	【申論題】 97 高考第一題 97 普考第二題 98 普考第一題、第二題 98 地四第一題 99 地四第一題 99 普考第一題 【測驗題】 97 地三共 5 題 97 地四共 1 題 97 高考共 1 題 97 普考共 4 題 98 地三共 6 題 98 地四共 2 題 98 高考共 6 題 98 普考共 9 題 99 地三共 4 題 99 地四共 5 題 99 高考共 2 題 99 普考共 3 題	***
二	貨物稅條例	(一)應稅貨物。 (二)稅基及稅率。	【申論題】 無命題	*

		(三)免稅、沖退稅。	【測驗題】 97 地四共 2 題 97 高考共 4 題 98 地三共 1 題 98 地四共 2 題 98 高考共 2 題 99 地三共 1 題 99 地四共 4 題 99 高考共 1 題 99 普考共 1 題	
三	菸酒稅法	(一)納稅義務人。 (二)課稅項目及稅額。	【申論題】 無命題 【測驗題】 99 地三共 1 題 99 地四共 2 題	*
四	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	(一)納稅義務人。 (二)(視為)銷售貨物、勞務。 (三)減免： 免稅與零稅率。 (四)稅率： 1. 一般稅率。 2. 特種稅率。 (五)稅額之計算： 1. 一般稅額： (1)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。 (2)溢付稅額之退還。 (3)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。 2. 特種稅額。 (六)罰則：漏稅之處罰。	【申論題】 97 地三第二題 99 地四第二題 97 高考第二題 【測驗題】 97 地四共 5 題 97 高考共 3 題 97 普考共 4 題 98 地三共 4 題 98 地四共 3 題 98 高考共 3 題 98 普考共 3 題 99 地三共 3 題 99 地四共 2 題 99 高考共 6 題 99 普考共 6 題	***
五	營利事業所得稅	(一)營利事業推計課稅。 (二)職工退休金準備。	【申論題】 無命題	***

		<p>(三)不得列為費用損失之項目。</p> <p>(四)營業期間不滿1年所得額全年化。</p> <p>(五)盈虧互抵。</p> <p>(六)資產重估。</p> <p>(七)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。</p> <p>(八)未分配盈餘之課稅。</p> <p>(九)預估暫繳、核定暫繳、免暫繳。</p> <p>(十)申報書種類。</p> <p>(十一)扣繳種類、扣繳稅率、扣繳義務人。</p> <p>(十二)罰則： 漏稅、未分配盈餘課稅、未據實填發扣繳憑單之處罰。</p> <p>(十三)最低稅負制。</p>	<p>【測驗題】</p> <p>97 地三共 1 題</p> <p>97 地四共 3 題</p> <p>97 普考共 4 題</p> <p>98 地三共 1 題</p> <p>98 地四共 4 題</p> <p>98 高考共 2 題</p> <p>98 普考共 2 題</p> <p>99 地三共 2 題</p> <p>99 地四共 1 題</p> <p>99 普考共 2 題</p>	
六	綜合所得稅	<p>(一)課稅範圍及除外條款。</p> <p>(二)物價指數之調整機制。</p> <p>(三)免稅所得。</p> <p>(四)變動所得。</p> <p>(五)退職所得。</p> <p>(六)財產交易所得。</p> <p>(七)員工分紅。</p> <p>(八)財產交易所得之重購溢稅。</p> <p>(九)免稅額及各種扣除額。</p> <p>(十)分離課稅。</p> <p>(十一)所得扣繳。</p> <p>(十二)最低稅負制。</p>	<p>【申論題】</p> <p>97 普考第一題</p> <p>97 地三第一題</p> <p>97 地四第一題</p> <p>99 普考第二題</p> <p>99 高考第二題</p> <p>【測驗題】</p> <p>97 地三共 6 題</p> <p>97 地四共 3 題</p> <p>97 高考共 4 題</p> <p>97 普考共 3 題</p> <p>98 地三共 5 題</p> <p>98 地四共 4 題</p> <p>98 高考共 4 題</p> <p>98 普考共 1 題</p> <p>99 地三共 6 題</p> <p>99 地四共 3 題</p> <p>99 高考共 5 題</p> <p>99 普考共 4 題</p>	***

七	土地稅法	(一)地價稅、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。 (二)地價稅、增值稅之稅基： 1.地價總額。 2.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(三)地價稅、增值稅之稅率。 (四)增值稅之免徵與不課徵。 (五)地價稅規定地價之評定。 (六)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、增值稅。 (七)增值稅之自用住宅重購退稅。 (八)罰則： 1.增值稅之移轉現值未依規定申報再行移轉。 2.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違反情事。	【申論題】 97 地四第二題 98 地三第二題 99 高考第一題 【測驗題】 97 地三共 4 題 97 地四共 3 題 97 高考共 3 題 97 普考共 3 題 98 地三共 2 題 98 地四共 2 題 98 高考共 2 題 99 地三共 2 題 99 高考共 5 題 99 普考共 4 題	**
八	房屋稅條例	(一)稅率。 (二)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。 (三)私有房屋之免(減)稅。	【申論題】 98 地四第二題 【測驗題】 97 地三共 2 題 97 地四共 1 題 97 高考共 2 題 98 地三共 1 題 98 高考共 1 題 98 普考共 1 題 99 地三共 1 題 99 高考共 1 題 99 普考共 1 題	*
九	契稅條例	稅率及納稅義務人。	【申論題】 無命題 【測驗題】 97 地三共 2 題 97 高考共 2 題 97 普考共 1 題 98 地四共 1 題 99 地三共 1 題 99 普考共 1 題	**

十	遺產及贈與稅法	<p>(一)課稅範圍。</p> <p>(二)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(三)視同贈與、擬制遺產。</p> <p>(四)遺贈價值之計算。</p> <p>(五)國外已納稅額扣抵。</p> <p>(六)物價指數化調整。</p> <p>(七)免稅及各項扣除額。</p> <p>(八)實物抵繳。</p> <p>(九)罰則：漏稅之處罰。</p>	<p>【申論題】</p> <p>98 高考第一題</p> <p>98 地三第一題</p> <p>99 地三第一題</p>	***
			<p>【測驗題】</p> <p>97 地三共 1 題</p> <p>97 地四共 2 題</p> <p>97 高考共 1 題</p> <p>97 普考共 4 題</p> <p>98 地三共 1 題</p> <p>98 地四共 4 題</p> <p>98 高考共 2 題</p> <p>98 普考共 6 題</p> <p>99 地三共 1 題</p> <p>99 地四共 3 題</p> <p>99 高考共 1 題</p> <p>99 普考共 1 題</p>	
十一	使用牌照稅	租稅客體及減免。	<p>【申論題】</p> <p>無命題</p>	*
			<p>【測驗題】</p> <p>97 地三共 1 題</p>	
十二	娛樂稅	納稅義務人及稅率。	<p>【申論題】</p> <p>無命題</p>	*
			<p>【測驗題】</p> <p>97 地四共 1 題</p> <p>97 高考共 3 題</p> <p>99 普考共 1 題</p>	
十三	其它： (一)地方稅法通則 (二)證(期)交稅 (三)印花稅	稅基、稅率。	<p>【申論題】</p> <p>無命題</p>	*
			<p>【測驗題】</p> <p>97 地四共 1 題</p> <p>97 普考共 1 題</p>	

綜合分析

從歷屆考題分析：

(一)「測驗題型」在國稅和地方稅目分配比率為 7:3 或 6:4，其中國稅多集中在營業稅、所得稅(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含最低稅負制)、遺產及贈與稅。地方稅多集中於土地稅(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)、房屋稅、

契稅。另外有關稽徵

程序之稅捐稽徵法更是在準備研讀各稅目前之入門科目，通常佔命題的 30%。各稅目準備方向，不外乎熟悉租稅主體、租稅客體、稅率、稽徵程序、罰則及附則。其中有關罰則及附則無需著墨過多，因為其命題比重不到 4%。

(二)「申論題型」在國稅和地方稅目分配比率為 5：5，常見的國稅及地方稅命題有：

1.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扣繳、暫繳、推計課稅。
2. 綜合所得稅結算之應納稅額計算流程及流程中之各項細部命題。
3. 所得稅之分離課稅。
4.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。
5. 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納（溢付）稅額，當然考在計算過程中亦對不得「扣抵」之進項稅額項目、不得扣抵比率及得扣抵稅額上限亦應了解。
6. 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及進項稅額之「扣減」。
7. 遺產及贈與稅之擬制遺產及視同贈與定義。
8. 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定義及自用住宅重購退稅之計算。
9. 房屋稅之稅率及減免（免徵及減半徵收）。
10. 各項稅目有關屬地主義和屬人主義之比較。

另外，稅捐稽徵法中有關：

1. 租稅原理原則：
 - (1) 租稅法律主義。
 - (2) 租稅法之法律優位原則。
 - (3) 租稅優先受償原則。
 - (4) 租稅程序規定優先於實體原則（程序不符，實體不究）。
 - (5) 租稅程序從新、實體從舊。
 - (6)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。
 - (7) 微稅不收、微罪不罰。
2. 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。
3. 稅捐稽徵文書送達之種類。
4. 租稅保全。
5. 租稅之行政救濟。

【資料來源：學儒出版社／稅務法規概要-實戰模擬／李焱／100 年 4 月】